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52號

上訴人 高正勳

高錫嬌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范立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高正勳、高錫嬌分別提起上訴到院，本件上訴人高正勳之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上訴人高錫嬌之上訴利益標的價額則核定為107,335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高正勳、高錫嬌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高正勳、高錫嬌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等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